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,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,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, 经公司审慎考虑, 拟终止与瑞华所合作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, 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 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,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《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